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 2 及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 3 及 4)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附註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 3) 2012年6月11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 5) 2012年6月12日 (星期二)

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透過不同途徑 (包括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及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 7 至 12)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8至12)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發表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並無論如何為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透過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